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鍾潔慧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月1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